附件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

“包干制”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项目来源 |  |
| 研究期限 |  | 项目类别及批准号 |  |
| 项目总经费 |  | 绩效总支出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组成员🞎明确规定🞎未明确规定 | 1.（电子填写姓名） | （手签姓名） | 4. |  |
| 2. |  | 5. |  |
| 3. |  | 6. |  |
| **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**严格遵守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5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<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（任务）书设定的目标，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|

1.本表中的项目组成员将作为审核绩效发放对象的依据，请根据任务书据实填写；如任务书中无明确规定项目组成员信息的，请在此表格中先做相关预设，后期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进行调整；项目组成员人数以具体申报文件为准，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。

2.执行期内若需调整绩效总支出，履行重新备案流程。

3.本表报送需要一式三份，科技处、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，请妥善保管。